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

相 對 人 庚○○

代 理 人 王秋滿律師

陳明欽律師

楊明廣律師

關 係 人 辛○○

甲○○

己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庚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辛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戊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，共同監護方式如附表所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與相對人庚○○係父女關

01 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聲請人誤載為○年○月○  
02 日)因發生腦出血之病況，於翌日由關係人即當時為同居人  
03 之辛○○(已於○年○月○與相對人結婚)送至輔大醫院就  
04 醫，期間有意識模糊、顯著心智認知和行動能力功能缺損等  
05 狀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 
06 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  
07 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並為維護相對人  
08 之權益，聲請宣告庚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戊○○  
09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0 人。另關係人辛○○竟於相對人前開就醫住院期間，利用相  
11 對人之前揭狀態先至戶政機關謊稱相對人身分證業遺失，申  
12 請換發身分證，又於○年○月○日在未向醫院請假之情況  
13 下，由辛○○攜同相對人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○  
14 年○月○日為相對人辦理出院後即完全阻絕聲請人及胞妹甲  
15 ○○等與相對人聯繫，可見辛○○無法勝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 
16 一職，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之長女，應可勝任相對人之監護  
17 人等語。

18 二、相對人之意見略以：

- 19 (一)聲請人僅依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即率予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 
20 護宣告，且於無任何依據之情形下誣指辛○○利用相對人意  
21 思不清之狀態向戶政機關申請補發相對人之身分證及辦理結  
22 婚登記，相對人雖於○年底中風，但於○年○月間仍分別於  
23 相對人之子己○○及相對人之兄長、友人等餐敘，相對人雖  
24 未能完全回復之先前般俐落，然其他情況與既往無異，故認  
25 無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，且鈞院原囑託之板橋中興醫  
26 院出具之鑑定報告太過草率，無法據此認定相對人有受監護  
27 宣告之必要。
- 28 (二)另聲請人對於辛○○態度敵對，並對辛○○提出偽造文書之  
29 刑事告訴，若依鈞院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由聲請人、辛○○  
30 共同監護，顯然違背相對人僅願由配偶辛○○擔任監護人之  
31 意願，且相對人恐難平平安安、安安靜靜，安度餘年等語。

01 三、關係人辛○○之意見略以：相對人與關係人辛○○為配偶關  
02 係，辛○○及相對人在相處8年後共結連理，現相對人之生  
03 活開支約略為：看護費每月新臺幣(下同)6萬元(每日早上9  
04 時至晚上9時，剩餘時間仍須由辛○○陪伴及照顧)，復健費  
05 每月2萬元(每週3次，每次1小時，由復健師到府進行)，其  
06 他生活費用約2萬元(含一般生活起居及交通支出等)，共計1  
07 0萬元。而辛○○於相對人中風後盡一切努力照料相對人並  
08 陪伴其復健，費盡心力，惟聲請人及其手足竟不心存感激，  
09 竟對辛○○提起刑事告訴(已經新北地方檢察署以○年偵字  
10 第○號不起訴處分確定)，可見聲請人及其手足與辛○○間  
11 關係高度緊張，甚如寇讎，故若依本件家事調查官報告之建  
12 議由辛○○任監護人，並負擔收集發票、詳細記帳等事務，  
13 則辛○○除須負擔相對人之照顧事宜，已心神俱疲外，尚需  
14 受聲請人等之監督，足見辛○○將有動輒得咎，遭聲請人等  
15 藉故興訟之虞，實強人所難，這樣的監護人要如何做?誰敢  
16 做?誰能做?易地而處，相對人的子女願意嗎?然若僅為通常  
17 監護職務之監護人，辛○○仍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請指定  
18 相對人之姪兒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庚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21 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22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  
23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24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25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6 2.經查，聲請人戊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戶籍謄  
27 本、○○醫院○年○月○日診斷證明書暨病歷摘要、部分親  
28 屬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。復經本院於○年○月○日  
29 囑託板橋中興醫院(下稱中興醫院)鑑定，庚○○之心神狀況  
30 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  
31 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顯有不足」、「預後及回

01 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輔助之宣告」等  
02 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○年○月○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 
03 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3頁)。然因相對人對前開  
04 中興醫院鑑定意見有所爭執，經本院協調兩造同意後，由本  
05 院逕行指定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  
06 院(下稱亞東醫院)為本件鑑定醫院(見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2  
07 8頁、第235頁、第251頁)，經本院另囑託亞東醫院進行鑑  
08 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六、結論：綜合以上所述，○員  
09 (即庚○○，以下同)有腦出血及中大腦動脈狹窄病史，並患  
10 有『失智症』，已呈現整體認知功能顯著受損的表現，並呈  
11 現中度失智症之症狀，對應其學習效能及日常生活適應行  
12 為，推估其目前整體能力落於中度障礙。○員目前日常生活  
13 已需他人協助，在理解簡單對話及指令尚可，可以自行進食  
14 及表達如廁等生理需求，但對於記憶力及一般事務判斷、金  
15 錢計算及管理能力不足，複雜事務處理需他人予以協助。依  
16 ○員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，建議為監護宣告」等情，有亞  
17 東醫院江惠綾醫師於113年○月○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 
18 等件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23頁)，而本院於112  
19 年12月6日會同兩造及關係人辛○○、甲○○、甲○○、己  
20 ○○○至亞東醫院對相對人訊問：「(法官問：你認識他嗎？  
21 【手指聲請人；當時聲請人及相對人子女均並列站立於旁且  
22 均戴口罩】)兒子。兒子」、「(法官問：這是誰？【請聲請人  
23 舉手；當時聲請人及相對人子女均並列站立於旁且均戴口  
24 罩】)我女兒」(法官問：付100元買25元的雞蛋，還剩下  
25 多少元?)75元」、「(法官問：用剩下的75元買16元的果  
26 汁，剩下?)(思考許久，無法回答)」、「(法官問：今天如何  
27 過來?)坐車」、「(法官問：今天來醫院做什麼?)官司的事  
28 情」、「(法官問：什麼官司的事情?)(思考後，無法回  
29 答)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08頁)。審酌鑑定人為精  
30 神科專科醫師，具有專業之醫學知識與臨床經驗，且與兩造  
31 或關係人無特別之情誼或交往，並在具結後進行鑑定，其所

01 採用之鑑定方式合於醫學常規，據此提出之上開鑑定報告也  
02 充分說明作成結論之判斷過程與憑據，復未見存在不合理或  
03 矛盾之處，應認其鑑定結果為可採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  
04 認庚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  
0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  
06 宣告庚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至相對人雖爭執本件亞東醫  
07 院鑑定醫師江惠綾醫師並非列於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選通過  
08 名單，且相對人平時仍可自行出門、用餐、坐計程車及每週  
09 固定與友人歌唱社交等，故認應有再囑請具有司法精神鑑定  
10 專長之醫師進行鑑定或應傳訊鑑定醫師到院陳述其作成判斷  
11 與建議事項之依據等語，然本件既經雙方合意由本院指定鑑  
12 定醫院，且相對人亦未舉證證明並指出亞東醫院鑑定過程有  
13 何疏漏或不合醫療常規之情事，故就此部分認應無再予調查  
14 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5 (二)選定關係人辛○○、聲請人戊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庚○○之  
16 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7 人：

- 18 1. 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19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20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21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  
2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23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2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  
2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26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27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28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29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30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3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
01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02 2.本件相對人已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 
03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聲請人戊○○與受監護  
04 宣告人庚○○係父女關係，願擔任庚○○之監護人，且為部  
05 分親屬同意等情，固有上揭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  
06 憑。惟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辛○○對監護人及會同開具清  
07 冊人選另有爭執，並以前詞表示意見。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何  
08 人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
- 09 3.經本院指派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及關係人辛○○、甲○○、  
10 己○○，視訊訪談關係人丁○○後，提出之家事事件調查報  
11 告略以：「肆、總結報告：綜合調查內容，相對人於○年○  
12 月○日自○○醫院出院後，均與關係人辛○○同住，由辛○  
13 安排就醫及照顧事宜，辛○○考量相對人在高雄的睡眠狀  
14 況較佳，於○年○月與相對人搬至高雄居住迄今。嗣相對人  
15 於○年○月○日因前額葉自發性腦出血，開始無法自理生  
16 活，並因疾病導致性格改變，實地訪視時，相對人數次無故  
17 罵人、說髒話或拍打輪椅、揮打居服員。於照顧狀況方面，  
18 現辛○○申請居服員協助照顧相對人，並運用居家復健資源  
19 協助相對人復健，另備有電動床墊、洗澡椅、高背輪椅等輔  
20 具供相對人使用，觀察居住環境整潔、空調合宜、無異味。  
21 次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健保就醫紀錄，相對人於○年○月○  
22 日自○○醫院出院後，雖未至○○醫院回診，然於○年○至  
23 ○月間曾至○○醫院就醫5次，之後持續在○○醫院或○○  
24 醫院就醫治療，此與辛○○陳述之就醫歷程相符，即相對人  
25 均有規律就醫治療。再就相對人財產狀況，據辛○○陳述，  
26 相對人除板橋之不動產外，每月領有退休俸7萬多元，郵局  
27 存款26萬元，台新銀行存款9萬元，台灣銀行存款20多萬  
28 元，另保單解約後，存於辛○○之美債帳戶共600多萬元，  
29 辛○○並未統計每月照顧費用支出金額，認為以相對人的存  
30 款應足以支付。有關相對人與聲請人即關係人間之情感狀  
31 況，觀相對人與子女之群組訊息紀錄(參附件四)，相對人與

01 子女間經常彼此關心、聯繫，在相對人住院期間，相對人子  
02 女亦主動分擔照顧之責，親子間互動良好，惟自○年○月相  
03 對人出院後，相對人子女就無法順利與相對人聯繫。而辛○  
04 ○與相對人雖於○年○月○日方登記結婚，惟辛○○自○年  
05 開始，即與相對人在○○經營民宿或陪伴相對人至各地遊  
06 玩，相對人亦經常與辛○○同住，可知近幾年辛○○與相對  
07 人互動最為頻繁。至於辛○○是否有阻撓相對人與子女聯繫  
08 一節，辛○○指稱是相對人表達不接受子女的探望、不接聽  
09 子女的電話，應該是討論出院照顧及結婚之後，相對人與子  
10 女的關係變得不好，然按相對人目前認知狀況，已無法探究  
11 辛○○所言是否屬實，訪談時相對人並表達與四名子女關係  
12 很好，未有排斥與子女見面之狀況。再就相對人意願部分，  
13 相對人於訪談時有諸多不符現實或未切題之回應，顯然其因  
14 疾病狀況，意思能力已嚴重缺損，是本件自不得以相對人之  
15 意思作為監護人如何選定之優先考量。有關本件監護人人  
16 選，聲請人戊○○及關係人辛○○均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  
17 就照顧計畫部分，因相對人子女均須工作，聲請人將請看護  
18 在家照顧相對人，而辛○○則會維持現有照顧模式，與居服  
19 員一起照顧相對人。考量相對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又因疾  
20 病導致常有言語謾罵或攻擊行為，勢將造成照顧者極大之壓  
21 力，在此情況下，是否能覓得穩定之看護照顧恐有疑慮，故  
22 現階段仍宜由辛○○繼續照顧相對人，以維持照顧之穩定性  
23 及復健治療之持續性。惟審酌相對人存款多數已移轉至辛○  
24 ○名下，以及目前相對人子女無法探視相對人等情，建議由  
25 聲請人與辛○○共同擔任監護人，以使相對人財產處理透明  
26 化，確保相對人之財產安全及後續照顧無虞，並減少辛○○  
27 與相對人子女間互相猜疑，亦能保障相對人受子女探視及維  
28 持與子女間互動關係之基本權利。共同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  
29 之方式及範圍如附表。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  
30 分，相對人女兒甲○○及姪女乙○○均有擔任之意願，考量  
31 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較於乙○○應較為熟知相對人之

01 財產狀況，爰建議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02 人」等語，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425  
03 頁至第492頁)。

04 4.綜合聲請人、關係人辛○○陳述之意見及上開調查結果，相  
05 對人現由關係人辛○○為主要照顧者，整體照顧情形尚無不  
06 妥。相對人與關係人辛○○長期同住，且現由辛○○與居服  
07 員一同照護，互動最為密切，辛○○對於相對人實際之生活  
08 狀況最能掌握，且聲請人對關係人辛○○所提偽造文書告訴  
09 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○年○月○日以○年度偵  
10 字第○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  
11 等檢察署○年○月○日函文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7頁至第  
12 398頁、第551頁至第554頁)，而相對人與聲請人親子互動雖  
13 堪良好，然聲請人與其手足現均須工作，就相對人之照護事  
14 宜須委由看護協助，惟相對人現生活無法自理，又因疾病致  
15 有言語謾罵或攻擊行為，勢將對照顧者形成極大壓力，恐難  
16 覓得穩定之看護照護，故現階段宜由關係人辛○○繼續照  
17 顧，以維持照顧之穩定性及復健治療之持續性。另考量相對  
18 人存款多數已移轉至辛○○名下，及目前相對人子女無法探  
19 視相對人等情，致聲請人與辛○○間衍生互不信任之疑慮，  
20 故本院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辛○○以共同監護之方式處理相  
21 對人之事務，除可相互監督處理方式是否確實符合相對人之  
22 最佳利益外，亦可避免由任一方之單獨一人獨任監護人，而  
23 可能發生擅權處理事務以圖謀私人利益，或有其他損害相對  
24 人權益等情事發生，爰選定辛○○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  
25 監護人，渠等共同監護之方式，則如附表所示。

26 5.另審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係為相對人之最近親  
27 屬，相較丙○○僅為相對人之姪兒，應更為熟知相對人之財  
28 產狀況，且關係人甲○○亦表示有此意願，並經部分親屬同  
29 意，有前開同意書(見本院卷第頁535頁)在卷可憑，爰依前  
30 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擔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1 五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
01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02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03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04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05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06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07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辛○○、  
08 戊○○任共同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 
09 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庚○○之財產，應  
10 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  
11 明。

12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許怡雅

20 附表：共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方法

21 一、受監護人庚○○「生活、護養療治」事項

22 (一)平日生活照顧、養護治療、一般就醫安排、接送事項及緊急  
23 之重大醫療(不包含放棄急救)事項由監護人辛○○單獨決  
24 定。對於監護人戊○○及相對人之其他子女探視相對人或以  
25 其他方式(包含但不限於書信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通訊軟體  
26 等)與相對人聯絡時，監護人辛○○不得拒絕或阻擾。

27 (二)非緊急之重大醫療(含：手術、侵入性治療或檢查、器官移  
28 植或捐贈、放棄急救或類此之重大決定)事項，由監護人辛  
29 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決定。

30 二、受監護人庚○○「財產管理」事項

01 (一)不動產以外部分

02 1、受監護人庚○○不動產以外之財產（含：存款、保險、有價  
03 證券及相對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保險單等），以及健保卡、  
04 國民身分證、印（鑑）章、護照、其他未列舉證件等，由監  
05 護人辛○○保管及管理。

06 2、受監護人庚○○每月之生活、護養療治所需費用、名下財產  
07 相關管理及稅賦支出（如：房屋稅、地價稅）費用，每月開  
08 支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(當月累積支出)以內，由監護  
09 人辛○○決定，並自受監護人庚○○之動產（含：不動產之  
10 租金收益等）中，以實支實付方式支應；若該月開支逾100,  
11 000元(即當月累積支出已達100,000元時)，其超過部分，須  
12 由監護人辛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決定後，始得動支受監護宣告  
13 人庚○○之動產。

14 3、監護人辛○○應「按月」於每月15日前，將上個月之收支紀  
15 錄製作完畢，並提出金融機構提領明細、收支單據等相關資  
16 料為佐，供監護人戊○○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○○、  
17 受監護人之其他子女查核。

18 (二)不動產部分

19 由監護人辛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決定（若依法需經法院許可  
20 者，例如：民法第1101條第2項等規定，尚需經法院許可，  
21 自不待言）。

22 三、其餘事項

23 由監護人辛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決定。

24 四、上開內容各該部分，若共同監護人日後認有變更之必要，得  
25 經共同監護人全體同意後，以書面變更。